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代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杨子江先生的通知，杨子江先生新增向公司提供 6,3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公司因杨子善先生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而发生的赔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因原董事长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而牵涉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公司确认，上述借款或担保行为均非公司行为，均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或批准，相关款项均未进入公司，公司对相关事项一律不认可，公司不应应对杨子善越权行为承担责任。但部分法院未采纳公司主张，从而导致公司/子公司涉及赔付，进而形成杨子善占用公司资金。

因杨子善先生仍处于失联状态，无法取得联系，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限度地消除杨子善先生相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1 年 02 月代杨子善先生偿还/给予公司资金用于支付诉讼赔付共计 14,946 万元。据此，杨子善先生尚占用公司资金 915.40 万元。对此，杨子江先生承诺：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即出售全资子公司中兴能源装备 100% 股权事项）交易实施完毕 18 个月内筹集资金代杨子善先生偿还公司 915.40 万元的资金占用款项。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公告。

二、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新增向公司支付了 6,300 万元，用于代杨子善偿还上述资金占用款，以及预留资金解决剩余诉讼案件可能发生的赔付。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止，杨子江先生已代杨子善先生清偿了全部资金占用款，其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因原董事长杨子善冒用公司名义对外借款/担保牵涉的 15 宗诉讼/仲裁案件中，14 宗案件判决已二审判决（其中李杰案的判决已生效并已执行，李杰现就二审判决书中未涉及的借款期间的利息重新提起了诉讼），其中 4 宗案件公司无须承担责任，10 宗案件涉及公司/子公司赔付；另有 1 宗案件正在审理中。

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参与诉讼，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30 日